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19—038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9年5月25日发出。

2、会议于2019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8名。

4、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提议召开。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及各项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拟由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担保额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2018年3月27日修订)等相关规定,在总授权额度范围内,满足相关规定的条件下,可将可用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前述担保事项或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程序并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的全资三级子公司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汽车”)2019年营运资金正常周转,确保完成各项年型的产销,公司将为江南汽车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壹亿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公司为江南汽车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江南汽车筹措资金,顺利开展经营业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为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3、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上述1—2项议案。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1)。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19—039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及各项业务发展需要,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拟由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19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0亿元,上述额度包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被担保子公司的额度,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同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

2、根据预计情况,本次额度范围内担保人均为本公司。上述议案内涉及的各全资子公司可根据其自身融资需求,在审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银行及金融机构洽谈具体的融资条件,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3、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但存在被担保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了70%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总体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具体担保额度分配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公司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00	78.19	5.4	20	11.38	是
本公司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00	91.42	15.4	20	11.38	是
合计				20.8	40	22.76	

关于担保额度调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2018年3月27日修订)等相关规定,在总授权额度范围内,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可将可用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1、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3、在调剂发生时被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外主体的,仅能从合并报表外的其他被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4、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5、上市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获调剂方提供担保、获调剂方或者其他主体采取了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前述担保事项或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程序并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介绍

名称: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9号

法定代表人:金新勇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陆仟捌佰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753017464X

成立日期:2003年08月01日

营业期限:2003年08月01日至2023年07月31日止

经营范围:轻型客车制造、销售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拖拉机配件、模具、钣金件、电机产品、五金工具、家用电器、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装饰材料(不含竹木材料、危险化学品)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木竹材料、危险化学品)加工、销售;汽车,金属材料(不含危险物品)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设计、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本公司持股比例:本公司持股永康众泰100%,永康众泰持股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制造”)100%,故本公司间接持股众泰制造100%,众泰制造为本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应建仁、徐美儿。

(3)众泰制造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840,011,644.51	17,243,282,265.43
负债总额	15,513,497,278.42	12,680,177,602.1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93,000,000.00	1,583,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5,505,185,813.69	12,673,782,902.1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33,318,031.52	27,655,978.73
净资产	4,326,514,366.09	4,563,104,663.33
	2018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269,577,410.98	3,777,504,108.57
利润总额	-241,951,955.57	293,721,445.50
净利润	-153,411,808.76	236,590,297.24

(4)众泰制造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介绍

名称: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溪湘路19号

法定代表人:金新勇

注册资本:叁亿贰仟壹佰叁拾叁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732852209D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0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汽车及发动机和零部件;本公司产品的进出口经营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属法律法规限制的凭专项许可经营)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本公司持股比例:本公司持股永康众泰100%,永康众泰持股众泰制造100%,众泰制造持股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汽车”)100%,故本公司间接持股江南汽车100%,江南汽车为本公司的全资三级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应建仁、徐美儿。

(3)江南汽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14,666,738.00	9,450,363,712.91
负债总额	11,531,892,127.06	8,197,053,092.7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27,000,000.00	827,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1,531,892,127.06	8,197,053,092.7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1,082,774,610.94	1,253,310,620.13
	2018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619,029,537.12	3,464,113,108.23
利润总额	26,784,720.64	211,059,939.73
净利润	35,874,249.25	170,536,009.19

(4)江南汽车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尚未与贷款金融机构或企业就上述担保计划签订担保协议。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全资子公司可根据其自身融资需求,在审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洽谈具体的融资条件,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有利于促进各项目生产经营,满足项目开发贷款及融资需要。

2、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筹措资金,顺利开展经营业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提供担保。

鉴于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未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208,000万元(未含本次担保预计),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1.84%,,全部是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担保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19—041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9年5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6月1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6月18日—2019年6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8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1号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为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具体明确。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3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于2019年6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函以邮戳为准)。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以便登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9—6537831 传真:0559—6537888

联系人:杨海峰、王菲 邮政编码:245200

七、备查文件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80”,投票简称为“众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9年6月19日召开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人:

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请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进行公证。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9—062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9金科01 债券代码:112866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已于2019年5月21日发布《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0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9年5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6月6日(周四)下午15点30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5日——2019年6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2019年6月6日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30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勘大厦11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员工持股计划之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上述议案涉及的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19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员工持股计划之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19年6月3日至2019年6月4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勘大厦7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石诚、袁衍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员工持股计划之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19—015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6	-	2019/6/10	2019/6/1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1日的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33,841,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70,152,3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6	-	2019/6/10	2019/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华盛(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0元。

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3157092

联系传真:(028)83157090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9—044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审批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18年12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12.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2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 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5月30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552,1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311%,最高成交价为8.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493,59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即2019年5月3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36,487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已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09,122股),但公司确保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

4、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 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9—05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收到董事及副总裁张洪涛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并结合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张洪涛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洪涛先生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其中,公司董事及副总裁张洪涛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及协议转让)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35%)。

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收到董事及副总裁张洪涛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并结合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张洪涛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洪涛先生尚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张洪涛先生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洪涛	合计持有股份	1,428,192	0.09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3,197	0.04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4,995	0.0513%

二、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并结合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张洪涛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张洪涛先生未违反其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3、本次提前终止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